

石龜溪石龜溪橋仔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石龜溪石龜溪橋仔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四、主持人：黃森源 記錄人：黃森源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未出席

第五河川局：黃森源

雲林縣政府：蕭曉晴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未出席

大埤鄉尚義村辦公處：未出席

嘉義縣政府：未出席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未出席

大林鎮湖北里辦公處：未出席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如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石龜溪石龜溪橋仔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第2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黃副工程司森源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雲林縣大埤鄉及嘉義縣大林鎮交界處石龜溪台1線石龜溪橋下游至臺糖鐵路橋間，預定辦理堤防興建長度1137公尺(右岸石龜溪堤段545公尺、左岸橋仔頭堤段592公尺)，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鄰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

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資產課李正工程司絃締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接石龜溪石龜溪、橋仔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期)、西臨石龜溪、北接村落與農地、南接村落與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38 筆，面積 6.296533 公頃，公有土地 5 筆，面積 0.540856 公頃，未登錄土地面積 0.995644 公頃，合計 43 筆，面積 7.833033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80.38%，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6.91%，未登錄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2.71%。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雜草及竹類與果樹...等農林作物部份為空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計 0.248898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3.18%；「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計 0.006178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0.08%；「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計 0.024845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0.32%；「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計 0.314804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4.0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計 0.412351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5.26%；「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計 5.074000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64.78%；「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計 0.149800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1.90%；「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計 0.065657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0.84%。

i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計 0.392974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 5.02%，「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計 0.147882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1.89%，未登錄土地面積 0.99564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2.71%。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石龜溪治理採用 5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本堤段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每逢颱風季節，石龜溪上游暴洪激漲常造成鄰近民宅嚴重淹水情況確有興建堤防與河道整治之必要性，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石龜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流域內上游河道兩岸集水區地形較為陡峻，集流時間甚快，為匯集河道且河相蜿蜒，排洪速率緩慢，亦受河床墊高致水位抬升而漫溢兩岸風險，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工程，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利洪流宣洩，確保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土地利用價值。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導致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受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本堤段堤後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龜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石龜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

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3) 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法院71年判字第1167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石龜溪台1線石龜溪橋下游至臺糖鐵路橋上游兩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黃副工程司森源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

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黃副工程司森源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台灣○○○○○○公司陳述意見：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擬使用本公司之土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協議價購，倘協議不成，再依規定辦理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完成兩場公聽會議召開作業程序並取得核准興辦事業文件後，將隨即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本工程用地協議取得會議，本案土地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需要，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

(二)楊○○、楊○○(楊○○○代)女士陳述意見：

防汛道路側溝請施設板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臺端所陳述並請本工程施設側溝考量鄰地出入情形，設置板橋供出入使用一節，本局原則上按一地號一處板橋施設，若於施工中有土地分割情形造成需增設板橋，請於施工中向本局陳情設置。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雲林○○○○會陳述意見：

1. 霞芭蓮第一放水門已施作完成，請維持灌排渠道及水門操作順暢。
2. 如有損及本會構造物設施時，請復原原有功能，並請於細設階段洽本會大埤工作站。
3. 請依土地徵收條例取得本會土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如雲林○○○○會所屬霞芭蓮第一放水門工程在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因興建堤防必須損及水利會構造物設施時，於本工程進行細設時，

將召開協商會議商討灌溉渠道與水門界面銜接及功能復原事宜。

2. 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完成兩場公聽會議召開程序並取得核准興辦事業文件後，將隨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本工程用地協議取得會議，並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

(二)簡○○先生陳述意見：

1. 農作物查估時程？可以使用到何時？
2. 畸零地面積是否有限制？於協議價購時是否一併協議價購？
3. 協議價購領取補償費於何時發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為加速本案土地協議取得作業流程，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時間將於本案用地協議取得會議召開時間前辦理，預計於106年1月間辦理。
2. 本工程用地協議取得(含徵收與協議價購)作業程序預計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補償費發放作業，並於107年4月間發包施工。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文件向該管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價購案土地殘餘部分如有前述情形，得於價購案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畸零地申請一併徵收(價購)面積並無限制，惟以「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為申請一併徵收(價購)之要件，且申請案土地與鄰近土地並無相連合併使用情況，申請一併徵收(價購)案土地四邊需無道路可供使用。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施工概況及其他事項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會後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一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

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並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函送並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辦公處、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及登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4. 感謝各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均表贊同與支持，本局將盡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盡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105年1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石龜溪石龜溪橋仔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 1137 公尺，計畫寬度 135 公尺，坐落雲林縣大埤鄉及嘉義縣大林鎮，依據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與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大林鎮)105 年度 8 月份統計資料，大埤鄉尚義村與大林鎮湖北里人口數分別為 2166 人、753 人，年齡結構以 35~75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8 筆，面積 6.29653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案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合計面積0.398698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5.04%，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95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未設置堤防，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2.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生活模式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其他因素</p>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p> <p>本工程依石龜溪治理計畫規劃期程，銜接上游石龜溪石龜溪橋仔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期)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本工程為防災減災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石龜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必要性：</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石龜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石龜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